

#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4年度第19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施委員雍穆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4年11月6日第18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臺北青田郵局於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55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於無障礙廁所內，並增設專用服務櫃台及引導標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決議：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請於115年5月31日前改善完成。

- 二、臺北仁愛路郵局於本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47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於無障礙廁所內，並增設專用服務櫃台及引導標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決議：考量原使照核准竣工圖(57使字第0053號)未設有法定小便器，同意一樓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小便器，另考量廁所使用空間，同意設

置1/4圓小型不鏽鋼洗面盆(免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惟鏡子仍須依規範改善，請於115年5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三、臺北六張犁郵局於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208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於無障礙廁所內，並增設專用服務櫃台及引導標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決議：同意廁所盥洗室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請於115年5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四、瑞興商業銀行民生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57、59、61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於無障礙廁所內。

決議：

1. 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一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一般男廁)；另考量一般男廁小便器為供直立行動不便者使用，同意通往一般男廁前兩處室內出入口以現況淨寬72公分、75公分及門檻免予改善。

2. 同意於廁所盥洗室出入口前設置淨寬 $\geq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 、載重 $\geq 300$ 公斤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坡道起點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

所盥洗室高差。

3. 考量案址已採分流設置無障礙小便器，同意無障礙廁所內設置另一處無障礙小便器(視同增設)。
4. 上述項目請於115年2月28日前改善完成。

五、 臺北東園郵局於本市萬華區東園街148、150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昇降設備未設置。
2.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2. 擬採用代客泊車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同意昇降設備依「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即本市改善通案)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替代改善。
2. 同意停車空間依「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即本市改善通案)代客泊車方式替代改善。
3. 上述項目請於115年2月28日前改善完成。

六、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於本市文山區辛亥路四段240號、250號1、2樓、地下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內。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依照變更使用執照於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為小便器與馬桶側邊淨空間重疊，提請免于改善。

決議：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地下一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替

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地下一樓一般男廁)，惟樓梯屬 G-1類組需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樓梯缺失項目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請於115年5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木柵分行於本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69號1、2樓、71號1、2樓、73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案址出入口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代客泊車至對側公用停車場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二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二樓一般男廁)，惟樓梯屬 G-1類組需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樓梯缺失項目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請於115年5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八、士林社子郵局於本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150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不符規範。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申請人無法出席，已排入114年12月18日第20次替代改善會議。

九、板信商業銀行東湖分行於本市內湖區東湖路55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規範
2. 廁所盥洗室不符規範。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一樓設置斜率1/6活動式斜坡板，並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提請小便器免予改善。

決議：申請人無法出席，已排入114年12月18日第20次替代改善會議。

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第八十三分公司於本市南港區東新街118巷1、3號1樓建築物作為 G-3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外通路淨寬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淨寬95公分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考量不影響行動不便者通行，同意室外通路(臨東新街118巷)以現況淨寬95公分免予改善，其餘缺失項目請於115年1月31日年改善完成。

十一、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於本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33號建築物作為 D-3類組(國小)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活動中心)中間平台未設置、扶手高度不符規範。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誠正樓)中間平台未設置、扶手高度不符規範。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坡道起點、終點設置服務鈴吉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於坡道起點、終點設置服務鈴吉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

1. 同意於活動中心一樓無障礙坡道起點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活動中心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同意於誠正樓一樓無障礙坡道起點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誠正樓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坡道扶手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3. 上述項目請於115年1月31日前改善完成。

捌、報告案：

- 一、有關第一商業銀行松山分行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一事，於本次會議中追認。

決議：

1. 同意於案址主要出入口(臨八德路四段)前設置淨寬 $\geq 70$ 公分、坡度 $\leq 1/7$ 、載重 $\geq 300$ 公斤，兩側設有突起安全邊緣之輕量化單片式活動斜坡板，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主要出入口(臨八德路四段)前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與避難層出入口；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2. 考量單片式活動斜坡板放置後起點淨空間雖不足120公分仍可於下方人行道等待，同意淨空間不足問題以騎樓與人行道高差處斜率 $1/2$ 順平配合專人服務方式免予改善。

二、有關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一事，於本次會議中追認。

決議：申請人無法出席，已排入114年12月18日第20次替代改善會議。

玖、臨時動議：

一、114年第16次會議第五案「臺灣銀行民權分行」，劉逸雲委員已於會後前往案址會勘，於本次會議中追認。

決議：同意增修114年第16次會議決議第5案決議1內容為：「考量既經劉逸雲委員現場會勘確認無礙，同意於坡道起點旁(臨承德路二段)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現況斜率1/11之L行坡道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另考量已有專人服務，同意坡道轉彎平台免予改善。」